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2.04-2017.12.10)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5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
2、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6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8
1、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8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
二、监管动态	8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8
1、证监会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8
2、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	10
3、证监会发布关于“放管服”改革清理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决定	10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1
1、上市公司监管	11
2、市场交易监管	12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2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12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13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3
发布 2017 年第 11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13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特别提醒	13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2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10 家获得通过，2 家被否。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2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2 家获得有条件通过，1 家被否。

2、证监会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发布关于“放管服”改革清理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决定。

3、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6 份；共对 78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共对 7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共发出重组问询函 6 份、关注函 10 份、其他函件 40 份；共对 6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5、证券业协会发布 2017 年第 11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2 家公司的 IPO 申请，10 家——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2 家——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德邦物流股	是	道路运	29 个	主板	2014 年：32,712.96	主营构成：精准卡航/城运 42.39%；快递

份有限公司		输业	月		2015 年: 20,965.27 2016 年: 20,230.40	24.09%; 精准汽运 20.44%; 公路快运-整车 11.42%; 空运代理 0.79%; 其他-其他业务 0.47%; 保理收入 0.23%; 仓储 0.11%; 贷款收入 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商 务 服 务 业	43 个 月	主 板	2014 年: 218,873.47 2015 年: 238,694.23 2016 年: 207,265.18	主营构成: 自有商场 51.55%;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14.51%; 项目前期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14.37%; 租赁商场 11.83%; 家装收入 1.96%; 战略咨询费收入 1.82%; 联合营销收入 1.29%; 其他业务 0.79%; 工程施工建设收入 0.56%; 其他-其他收入 0.53%; 商业咨询费及招商佣金 0.48%; 商品销售收入 0.24%; 工程项目商业管理咨询费 0.12%; 合并调整-0.0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 器 机 械 及 器 材 制 造 业	17 个 月	主 板	2014 年: 4,115.85 2015 年: 3,801.34 2016 年: 4,166.5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57.04	主营构成: 触头材料 47.47%; 复层触头 32.76%; 触头组件 18.3%; 片材 16.8%; 粉末 16.05%; 丝材 13.4%; 其他业务 1.47%其他 1.22%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房 地 产 业	17 个 月	主 板	2014 年: 2,847.86 2015 年: 4,689.78 2016 年: 5,611.81 2017 年 6 月 30 日: 3,478.38	主营构成: 住宅 41.52%; 办公 23.78%; 案场服务收入 13.97%; 商业 11.72%; 其他(包干制物业管理服务收入)1.7%; 其他 1.55%; 家政服务 1.39%; 维修费 1.07%; 公共收益 0.9%; 酬金制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0.86%; 泊位费 0.83%; 其他业务 0.32%; 顾问服务收入 0.24%; 清运费 0.14%; APP 服务 0.0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业	16 个 月	主 板	2014 年: 4,630.75 2015 年: 6,522.52 2016 年: 6,154.09 2017 年 6 月 30 日: 3,468.79	主营构成: 发动机自动化装配线 89.35%; 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 9.95%; 其他 0.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 金 属 矿 物 制 品 业	9 个 月	创 业 板	2014 年: 8,424.73 2015 年: 16,476.46 2016 年: 27,501.09	主营构成: 防水卷材销售 67.11%; 防水涂料销售 21.65%; 防水工程施工 11.01%; 其他 0.18%; 其他业务 0.05%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12 个 月	创 业 板	2014 年: 387.04 2015 年: 2,662.76 2016 年: 5,153.57 2017 年 6 月 30 日: 3,123.11	主营构成: 带宽租用 60.2%; 机柜租用 24.2%;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12.95%IP 地址租用 2.6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橡 胶 和 塑 料 制 品 业	7 个 月	创 业 板	2014 年: 3,615.29 2015 年: 7,196.38 2016 年: 7,009.18 2017 年 6 月 30 日: 1,663.77	主营构成: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 46.23%; 高性能改性尼龙 40.36%; 高性能合金及其他材料 10.13%; 塑木环境工程材料 2.69%; 其他业务 0.59%
深圳市智莱	是	专 用 设	7 个 月	创 业	2014 年: 1,971.41	主营构成: 智能快件箱 92.75%; 自动寄存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制造业		板	2015 年: 5,289.27 2016 年: 8,634.13 2017 年 6 月 30 日: 4,464.55	6.98%; 其他业务 0.2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 5,827.65 2015 年: 10,028.17 2016 年: 14,628.8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278.49	主营构成: 供应链贸易服务 50.34%; 大宗矿产品物流 24.66%; 智能仓储 13.15%; 跨境多式联运 11.8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 个月	主板	2014 年: 6,615.84 2015 年: 6,072.54 2016 年: 12,297.80 2017 年 6 月 30 日: 6,114.90	主营构成: ADC1268.67%; 铝合金锭-其他 13.96%; AC4B9.06%; A3806.57%; 其他业务 1.17%; 受托加工费 0.57%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批发业	15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 3,473.07 2015 年: 5,753.91 2016 年: 3,078.90	主营构成: 重交沥青 60.91%; 改性沥青 28.43%; 仓储物流服务 8.85%; 加工服务 1.66%; 乳化沥青 0.14%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等铝产品,以及铝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铝渣等回收的废铝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形,合计金额约 2.8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第二,发行人报告期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货款结算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16.84%、20.93%、25.16%和 31.01%,占比逐年提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第二,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三,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投标项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其中,应招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非

投标项目是否均不适用《招投标法》；第二，非投标项目的区域分布，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第三，在当前经济法律环境下，结合客户构成、业务类型、销售区域、产品定价，应招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下滑且幅度较大，净利润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营业收入下滑及净利润大幅波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发生不利变化的原因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预收账款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第二，2015年度和2016年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较大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存货毁损及变质情况、库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转销是否合理。

2、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道路沥青供应链服务商，提供道路沥青的采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物流及技术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道路沥青主要包括重交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各类沥青，广泛运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1）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2014、2015年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志德），由发行人前员工和第三方自然人于2014年共同出资设立，2017年停止了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2016年、2017年第一大供应商变更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该公司为2015年6月成立，且个人股东占比4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重庆志德、葛洲坝环嘉不属于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重庆志德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重庆志德；第二，发行人前员工在重庆志德出资比例仅为10%，另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90%，说明由该前员工担任重庆志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属于卖方市场，但重庆志德与发行人主要通过应付款方式结算，与其他供应商主要通过预付款方式结算存在差异，并且重庆志德的业务毛利率不足 1%，请补充说明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第四，说明重庆志德 2014 年设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大规模交易的原因；葛洲坝环嘉成立后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志德的供应商与葛洲坝环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葛洲坝环嘉异地供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及合理性；第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庆志德和葛洲坝环嘉增加增值税抵扣情况，上游废铝回收行业主要供应商纳税的规范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大幅增加税收成本或引发相关税收风险。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顺博贸易与发行人使用相似商号，其终端客户为长安汽车。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第一，发行人通过顺博贸易与长安汽车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二，经销定价的依据；第三，发行人是否具备与长安汽车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且废铝原材料各环节的结转单价与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和合理性；第二，2016 年铝价回升但发行人采购均价仍有所下降，且 2016 年生产成本的降幅高于采购成本降幅的原因和合理性；第三，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外，废铝期末结存均价高于营业成本中废铝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三种盘点法之一测量法的采用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于测量法盘点存货可容忍盘点误差为 2% 的确定依据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4）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卖方市场，**下游客户通过应收款大量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为 5%-7%，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均低于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第二，在铝价大幅变动时，发行人抵御重大经营风险的应对机制及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第三，结合 GB31547-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新的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保护法规、排放标准等要求，量化分析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和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5）发行人首发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前五名客户及收入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研发投入及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等方面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 家——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2 家——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条件通过**；1 家——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

1、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及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内完成，业绩承诺期是否顺延至 2020 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2 宗内幕交易案，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

2 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涂某忠、马某达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普邦园林)拟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黄惠芬与涂某忠关系密切,为多年好友,日常联络频繁;黄惠芬常年担任普邦园林财务、税务方面的顾问。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惠芬与涂某忠存在通讯联络,黄惠芬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普邦园林”121,500股,账面获利约为12.6万元。黄惠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没收黄惠芬违法所得约12.6万元,并处以约37.8万元罚款。王廉君与马某达关系密切,为多年朋友,日常联络较为频繁;王廉君为深圳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普邦园林前十大股东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廉君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普邦园林”1,869,988股,实际获利约为112.3万元。王廉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没收王廉君违法所得约112.3万元,并处以约336.9万元罚款。二是林某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百大A)拟购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林涛为林某的弟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存在多次通讯联系,林涛控制使用“周某”证券账户买入“昆百大A”280,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林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林涛处以40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中,杜长江于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分析师、资产管理总部理财投资部投资经理。在从业期间,杜长江利用其配偶马某某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其中作为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的累计获利为38.46万元。此外,杜长江私下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操作“陈某某”等7个证券账户买卖相关股票,其本人未获得收益。杜长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第145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9条、第215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杜长江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8.46万元,并处以38.46万元罚款;对其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证监会将持续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市场各方主体归位尽责，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促进良好市场生态的形成。

2、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

当前，随着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逐渐增多，备案信息失真、违规募集资金、挪用基金财产等管理失范问题突出，甚至滋生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有效遏制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多发态势，近日，证监会专门部署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第四批 10 起案件的主要特点，一是违法资金数额巨大。部分私募基金利用私募产品巨量资金优势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甚至挪用基金财产、在不同产品间输送利益，多起案件违法案值超亿元，社会危害大。二是违法手段花样翻新。有的私募基金采用高杠杆，以担任投资顾问、设计通道业务等方式，实施操纵市场；有的私募机构利用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多只股票价格；有的私募机构人员为牟取私利，利用股指期货套利机制进行利益输送。三是部分私募机构合规意识薄弱，违规经营多发高发。部分私募机构同时涉及产品备案信息失真、违规向不合格投资者兜售基金产品、混同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挪用基金财产等多种行为，风险隐患集中。四是违法行为更加隐蔽，惯犯屡禁不止。个别私募管理人员利用所管理产品的未公开信息，使用个人配资账户，牟取“跟仓”高额收益。个别私募机构及人员涉及多起操纵市场案件且单次操纵获利巨大，行为恶劣。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私募基金领域相关机构和人员应恪尽职守，诚信为本，合规经营，切不能踩踏市场红线，挑战监管底线。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依法全面从严打击影响市场稳定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3、证监会发布关于“放管服”改革清理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决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

和《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在前期同步修改、同步落实的基础上，证监会本次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经过梳理，共需清理17部规章和18部规范性文件。所涉清理内容一是为解决此前清理时遗留的问题，切实“简政放权”；二是为明确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贯彻“放管结合”；三是为进一步落实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内容，不断“优化服务”。

考虑修改幅度情况、清理时限要求、证监会立法计划等因素，证监会分两类情况进行了处理：一是集中“打包”清理，二是个别依立法程序处理。经征求联合制定的部委同意，本次集中“打包”清理20部，其中修改7部规章和10部规范性文件、废止3部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15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将按立法程序尽快完成清理工作，并在完成后及时公开修改、废止情况。

“放管服”改革是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举措。通过本次清理，证监会进一步理顺了证券期货监管规则体系，有利于确保各项“放管服”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有利于激发资本市场活力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造力，有利于促进证监会简化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市场水平。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6份，其中监管问询函9份，监管工作函7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34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1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1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明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14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78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拉升打压股票开盘价格、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深交所共对 7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涉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违规。

7 宗涉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拟向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18.57%股权，但振兴集团未及时督促公司同步披露相关公告。振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史珉志与史跃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史珉志变更为史跃武，但振兴集团亦未及时督促公司披露相关公告。二是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钧与苏江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刘钧未通知公司，公司亦未就《补充协议》的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三是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持有 83,279,302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日昇创沅未及时通知公司上述事项，亦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存在董事会秘书未由规定人员担任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未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以“全权委托”方式委托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违规事项。五是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未按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六是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1.43 亿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七是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济荣向媒体透露了公司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剩余股权的进展情况，致使媒体报道先于公司正式公告披露了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6 份、关注函 10 份、其他函件 40 份。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本周，深交所共对 6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发布 2017 年第 11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详细信息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712/t20171211_133870.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特别提醒

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授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重要职责。协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平、公正、有序开展登记备案工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协会高度重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透明度，已建立了标准化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理流程监控和廉政监督机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机构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实时查询到本机构的申请状态及处理进度。

近期，基金业协会发现部分违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罔顾职业操守和法律底线，打着“登记备案包通过”、“有协会内部关系催办”、“专业移除异常公示”等幌子，招摇撞骗，混淆视听，诱导和欺骗相关申请机构以获取高额中介费或服务费，赚取不法利益。这种行为严重地扰乱了私募基金行业秩序，对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造成巨大负面影响，严重玷污了基金业协会的社会声誉。

协会特别提醒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机构，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系统提示及协会正式反馈要求进行填报，更要提高警惕，谨防

上当受骗，抛弃“找人办事”、“掏钱办事”的错误观念，避免落入各类非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的圈套。

协会再次郑重声明，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过程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或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事宜。任何机构或个人许诺的所谓“包通过”、“协会内部关系催办”、“专业移除异常公示”都是骗局！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若发现此类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欺诈、利诱、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鼓励相关机构第一时间向协会报告或反映情况。相关机构可将相关线索材料发送至邮箱：tousu@amac.org.cn。相关举报一经查实，协会将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线索举报方若是申请机构的，协会将在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办理该机构的相关申请。

协会欢迎行业和社会工作对协会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举报，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公众若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索贿、渎职、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请致电协会廉政举报电话：010-66578529，或将相关实名举报材料发送至邮箱：jubao@amac.org.cn，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